

四川省新万兴碳纤维复合材料有限公司新建工业 X 射线探伤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本次验收项目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如下：

一、项目建设情况

四川省新万兴碳纤维复合材料有限公司根据公司发展要求，为了更好的控制产品质量，加强产品检测力度，公司在复合材料车间一期厂房内新建一座工业 X 射线探伤房及其配套用房，并新增使用 1 套 X 射线数字成像检测系统，该系统型号为 DR-C160-XR3025（定向型），最大管电压为 160kV，最大管电流为 22.5mA，属于 II 类射线装置，主要用于公司内部复合材料产品检测。

公司已委托南京瑞森辐射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7 月编制完成了该项目的环评评价工作，并于 2022 年 8 月 18 日取得了四川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该项目的环评批复文件(川环审批〔2022〕98 号)。

本项目建设地点与环评一致未发生变动，本项目周围外环境无变化，本次验收环境保护目标与环评一致，工作场所内射线装置实际建设技术参数与环评一致。

二、项目验收情况

四川省新万兴碳纤维复合材料有限公司委托四川瑞迪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本项目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四川瑞迪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接受委托后，于 2025 年 05 月 30 日开展了现场监测，于 2025 年 05 月开展了现场核查根据现场监测和核查情况，编制本项目验收监测报告。验收项目验收监测报告（《四川省新万兴碳纤维复合材料有限公司新建工业 X 射线探伤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编号：瑞迪森（验）字（2025）第 010 号）。

2025 年 07 月 01 日公司组织验收组对新建工业 X 射线探伤房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

三、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程序符合相关标准要求，验收结论合格。无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四川省新万兴碳纤维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2025 年 07 月 01 日

